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45,295	109,234
其他虧損，淨額		(19,842)	(15,394)
向政府支付的博彩特別稅及 其他相關稅項		(14,800)	–
博彩業務合作伙伴的佣金及津貼		(59,229)	–
物料及消耗品成本		(84,324)	(73,643)
攤銷及折舊		(37,689)	(23,170)
僱員福利費用	8	(200,862)	(60,958)
其他營運費用		(376,550)	(96,05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34,681	(38,8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87,3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5,956)	–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	24,462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虧損	8	(646,637)	(174,3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5,918)	998
本期間虧損		(662,555)	(173,38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6,456)	(143,906)
非控股權益		(136,099)	(29,478)
		(662,555)	(173,38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重列)
本期間虧損		(2.56)港仙	(6.1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662,555)</u>	<u>(173,38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500,39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4,603)	(38,12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匯兌儲備	25	-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合營企業	-	(8,666)
聯營公司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84,578)</u>	<u>453,600</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47,133)</u>	<u>280,216</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0,915)	322,011
非控股權益	<u>(106,218)</u>	<u>(41,795)</u>
	<u>(747,133)</u>	<u>280,2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41,483	1,689,470
投資物業	13	239,800	5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131	14,568
商譽	14	316,977	5,438
無形資產	15	2,031,394	784,820
其他應收款項	17	14,444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58,229</u>	<u>2,549,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78,146	45,719
發展中物業		1,543,618	1,135,7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09,138	895,18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	39,074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1,288,523	1,575,884
可收回稅項		7,826	14,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6,427	5,191,990
流動資產總值		<u>9,892,752</u>	<u>8,859,3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02,580	284,2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371,565	83,591
應付所得稅		39,20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23,400	–
流動負債總額		<u>3,236,752</u>	<u>367,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6,656,000</u>	<u>8,491,494</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14,229</u>	<u>11,040,79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4,951	4,1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30,247	1,342,125
遞延稅項負債		<u>246,622</u>	<u>6,1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81,820</u>	<u>1,352,390</u>
資產淨值		<u>9,932,409</u>	<u>9,688,400</u>
權益			
股本	22	2,056,588	2,056,588
儲備		<u>6,535,420</u>	<u>7,176,3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592,008</u>	<u>9,232,923</u>
非控股權益		<u>1,340,401</u>	<u>455,477</u>
總權益		<u>9,932,409</u>	<u>9,688,4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俱樂部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Les A」)，該公司主要於英國(「英國」)倫敦從事博彩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各項開支的性質分類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確認的開支分析。

期內，董事會檢討財務報表的內容及呈列，以確保遵照相關會計準則以及與同一行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期間(特別是在收購Les A後)愈趨由博彩業務所推動，並減少側重於照明業務，董事會認為採納按各項開支的性質分類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開支分析乃屬適當，其將更適合本集團的情況且更切合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的需要。

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企業數字亦已經重列。綜合損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期內虧損或本集團每股虧損的計算產生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誠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b) 已頒佈但尚未由實體採用之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止，該準則毋須應用，惟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應否於強制日期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包括現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所計量之權益工具，其可能會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中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

新準則准許選擇全部具追溯力之方式或逐漸具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階段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更深入評估有關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新準則。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惟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720,014	-	4,951	-	724,9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8,282	-	-	-	2,458,2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679,008	-	1,679,0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400	-	-	-	23,400
	<u>3,201,696</u>	<u>-</u>	<u>1,683,959</u>	<u>-</u>	<u>4,885,65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9,897	-	4,160	-	164,0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6,150	-	-	-	86,1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735,408	-	1,735,408
	<u>246,047</u>	<u>-</u>	<u>1,739,568</u>	<u>-</u>	<u>1,985,615</u>

5.3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估值方法進行之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計及之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測而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即不可觀測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股本投資	475,749	–	–	475,749
投資基金	–	812,774	–	812,774
資產總值	<u>475,749</u>	<u>812,774</u>	<u>–</u>	<u>1,288,523</u>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股本投資	610,715	–	–	610,715
投資基金	–	965,169	–	965,169
資產總值	<u>610,715</u>	<u>965,169</u>	<u>–</u>	<u>1,575,884</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之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綜合度假村發展；
- 博彩業務；
- 物業發展；及
- 照明業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控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對外銷售	—	325,390	—	119,905	445,295
分部業績	(42,521)	82,077	(223,836)	(7,290)	(191,5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2,977)
財務收入，淨額					34,681
除稅前虧損					<u>(646,6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對外銷售	—	—	—	109,234	109,234
分部業績	(61,155)	—	(5,495)	(19,760)	(86,4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985)
財務成本，淨額					(38,859)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24,462
除稅前虧損					<u>(174,38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6,726	78,221
南韓	259,666	17,795
英國	93,294	-
其他國家	15,609	13,218
	<u>445,295</u>	<u>109,234</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40,723
中國內地	85,854	87,216
南韓	1,711,394	1,204,458
英國	157,443	-
	<u>2,595,414</u>	<u>1,759,03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列出，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8,688	5,037
來自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8,325	—
財務收入	<u>37,013</u>	<u>5,037</u>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68,017	49,108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8,690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總額	68,017	57,798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u>(65,685)</u>	<u>(13,902)</u>
財務成本	<u>2,332</u>	<u>43,896</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u>34,681</u></u>	<u><u>(38,859)</u></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淨匯兌差額	11,241	4,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7,467	6,07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15
股息收入	(79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8,389	79,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765	2,738
減：資本化金額	<u>(36,292)</u>	<u>(21,481)</u>
	<u><u>200,862</u></u>	<u><u>60,958</u></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90	32
— 南韓	18,5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72)	—
遞延稅項抵免	—	(1,030)
	<u>15,918</u>	<u>(99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26,456)	(143,90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u>20,565,879</u>	<u>2,327,64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總值約500,136,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92,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項目。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5,000
添置	230,756
公平價值虧損	(45,9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239,8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u>-</u>	<u>-</u>	<u>239,8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55,000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投資物業之第三級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銷售比較法得出。公平價值乃運用有關投資物業之類似物業市值之假設而作出估計。估計市值之個別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14.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208,830	203,392
由合營企業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	—	5,4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6)	338,240	—
匯兌調整	(26,701)	—
	<u>520,369</u>	<u>208,830</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203,392	187,257
本期間／年度減值	—	16,135
	<u>203,392</u>	<u>203,392</u>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u>316,977</u>	<u>5,438</u>

商譽203,392,000港元及316,977,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照明業務及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照明業務之商譽已全面減值。

根據目前營運表現及預期日後收益增長率，並無跡象顯示有關博彩業務之商譽會出現減值。

15. 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取得博彩牌照(即本集團添置無形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6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六年新取得之博彩牌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由合營企業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而取得之博彩牌照。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u>39,074</u>	<u>-</u>
	<u>39,074</u>	<u>-</u>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投票權		分佔溢利
龍階環球有限公司 (「龍階」)	100股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5%	-	50%	25	投資控股

* 龍階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註冊成立。

本集團持有龍階25%普通股及於股東大會控制50%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龍階兩名董事中，本集團有權委任其中一名。因此，龍階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其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減值	146,652 (42,822)	132,989 (36,63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30 1,619,752	96,356 798,8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減：非流動部分	1,723,582 (14,444)	895,187 -
流動部分	1,709,138	895,18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1,908	28,175
31至60日	18,830	17,965
61至90日	17,176	13,854
90日以上	25,916	36,362
	103,830	96,356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市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475,749	610,715
投資基金(附註ii)	812,774	965,169
	1,288,523	1,575,884

附註：

- (i) 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而公平價值按於聯交所之市場買盤報價釐定。
- (ii) 本集團已向香港中介公司購入股本市場基金。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中介公司之報價釐定。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28,185	100,172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346	188,282
	807,531	288,454
減：非流動部分	(4,951)	(4,160)
流動部分	802,580	284,29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61,774	30,843
31至60日	15,631	13,357
61至90日	27,507	15,586
90日以上	23,273	40,386
	128,185	100,172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87,565	83,591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i)	2,284,000	-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2,371,565	83,591

附註：

- (i) 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5.8厘至6.6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厘至6.9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其他貸款以年利率12厘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45,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5,000,000	9,5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96,254	186,963
股份合併(附註a)	(16,826,629)	—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c)	18,696,254	1,869,625
	<u>20,565,879</u>	<u>2,056,5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565,879</u>	<u>2,056,5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包括1,869,625,3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繼上文(a)所述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供股」)。18,696,254,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6,543,689,000港元，其中1,869,62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4,674,06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3.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各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38</u>	<u>487</u>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就辦公室及廠房物業而訂立之各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5,065	23,9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474	14,362
五年後	<u>1,567,061</u>	<u>-</u>
	<u>1,815,600</u>	<u>38,348</u>

24.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6,562	1,085,686
用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u>2,958,717</u>	<u>906,550</u>
	<u>6,055,279</u>	<u>1,992,236</u>

2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及借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53	50,9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4,499</u>	<u>14,942</u>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winwood Limited (「Twinwoo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Les 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為137,000,000英鎊(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42,765,000港元)。Les A主要於英國倫敦從事博彩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Les A產生商譽約338,240,000港元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及Les A整體人手方面之利益有關之款項，而該等利益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542,765
— 其他應收款項(代價之調整)	<u>(60,546)</u>
	<u>1,482,219</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暫定公平價值：	
現金及存款	67,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39
無形資產	1,338,299
遞延稅項資產	6,419
存貨	17,962
其他應收款項	6,130
可收回稅項	5,699
其他應付款項	(223,741)
遞延稅項負債	<u>(246,42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43,979
商譽(附註14)	<u>338,240</u>
	<u>1,482,219</u>
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u>19,472</u>
	千港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	(1,542,765)
— 所收購現金及存款	<u>67,792</u>
	<u>(1,474,973)</u>

27. 關聯人士交易

- (a) 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自 Happy Bay Pte. 取得兩筆股東貸款，分別為約97,5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4,557,000港元)及約115,000,000,000韓圓(相當於789,002,000港元)。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224,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已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02,000港元)。
- (b) 董事於期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u>36,065</u>	<u>19,916</u>

28.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29.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45,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23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07.7%，主要由於博彩業務受惠於完成藍鼎娛樂場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俱樂部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6,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906,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ii)綜合度假村發展及物業發展建築及規劃階段產生之僱員福利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及(iii)本集團擴充業務令僱員福利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56港仙(二零一五年：6.18港仙(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2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港元)。

經營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綜合度假村發展；(ii)博彩業務；(iii)物業發展；及(iv)照明業務。本集團矢志成為旅遊、休閒及娛樂行業之全球領先公司之一，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滿意成果。神話歷史公園項目(「濟州項目」)之建築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度假住宿設施之預售成績令人鼓舞。藍鼎娛樂場為首個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經營之娛樂場，業務得以重振旗鼓，而完成收購Les A，標誌本集團海外業務首度拓展至南韓以外。

綜合度假村發展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藍鼎濟州」)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投資於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項目。根據現有發展計劃，建有濟州最大家庭主題公園，當中七個以全球各地神話傳說為主題之區域提供超過20款遊樂設施及景點，亦設有濟州最大水上探險樂園及南韓其中一個最刺激之主題零售飲食場所。其高級酒店將提供超過2,000間客房及豪華度假別墅，為濟州島首家六星級酒店及水療度假村。酒店將配備全面會議設施，適合舉辦地區及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此外，酒店將設有文化設施、休閒及娛樂設施以及約900個豪華服務式公寓及住宅別墅。濟州項目落成後，預期將成為南韓最大綜合度假村之一。

酒店及主題公園第一期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展開，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有關酒店發展整體工程約10%。濟州項目住宿設施之工程進度及預售情況之詳情載於本節「物業發展」副標題內。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值計算濟州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2,875,546,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9,364,3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約為2,884,39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持作轉售土地及其他物業被分類為一家公司之存貨，須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因此，上述市值不可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列賬，然而，估值為本集團於濟州項目投資取得良好進展及升值之良好指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濟州項目(不包括(其中包括)劃分作博彩設施之區域)根據外國投資推廣法被劃分為海外投資區。藍鼎濟州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多重稅務寬免優惠，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博彩業務

南韓濟州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自其當時之合營企業夥伴購回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奇潤集團」)50%股份(「藍鼎娛樂場收購事項」)，自此奇潤集團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鼎娛樂場現由本公司獨資擁有及以自有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鼎娛樂場業務產生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232,096,000港元及60,707,000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而去年同期奇潤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奇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於奇潤集團錄得負債淨額，本集團並無分佔去年中期期間藍鼎娛樂場業務任何合營企業溢利。於藍鼎娛樂場收購事項完成後，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指相關娛樂場牌照之公平價值)及商譽約816,500,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就藍鼎娛樂場業務之相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作出減值。

英國倫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es 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為137,000,000英鎊(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42,765,000港元)（「俱樂部收購事項」）。Les A主要從事博彩業務，擁有及經營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俱樂部」）。利陞俱樂部為英國倫敦梅菲爾區正中心地帶漢密爾頓廣場5及6號其中一家最尊貴及別樹一格的俱樂部，漢密爾頓廣場為一幢外形美觀、歷史悠久及空間寬敞的建築物，設有風格獨特的私人博彩廳、顯赫的主樓梯及典雅的圖書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俱樂部收購事項完成後，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指相關娛樂場牌照之公平價值)及商譽約1,338,299,000港元及338,2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就利陞俱樂部業務之相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利陞俱樂部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93,2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鼎娛樂場及利陞俱樂部業務產生之分部溢利總額約為82,077,000港元。

為減低有關經營博彩業務之風險，本集團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特別是在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博彩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維持有效監控及標準。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倍得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岳陽出售事項」），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岳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其中75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餘額245,000,000港元由買方發行相同面值之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累計利息約為18,325,000港元。完成岳陽出售事項前，住宅物業單位正進行預售，故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就物業發展業務確認任何收益。

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展開濟州項目住宿設施之建築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R區度假公寓／別墅全部土方工作及結構工作，並已展開內部裝修，整體建築工程已完成約51%。藍鼎濟州已取得R區之度假公寓／別墅之預售許可，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展開相關預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543,6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5,733,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與該等正進行發展之物業有關。

照明業務

面對LED行業供過於求之情況，製造商之議價能力薄弱及LED產品在定價方面承受巨大壓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0%至約119,905,000港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降價而帶動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7,2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9,760,000港元，下跌63%。

鑑於照明業務持續虧蝕狀況，持續缺乏表現及預計業務收益增長將會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全面減值以及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部分減值。於回顧期間，未有注意到照明業務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進一步減值之跡象。

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A區內酒店及主題公園設施之第一期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竣工。預計該兩項設施將於其後獲發相關臨時入伙准證時試業。濟州項目住宅設施發展詳情獨立載於本節「物業發展」副標題內。整個項目有望於二零一九年前竣工。落成後，濟州項目將為配備頂級休閒及娛樂設施之世界級度假勝地，迎合所有年齡層之本地及海外遊客，以期成為亞洲最受歡迎之旅遊地點之一。

濟州道坐擁得天獨厚的迷人自然景致與地貌，四周環繞澄澈海灘。考慮到其他有利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為中國入境旅客實施優惠之簽證／移民政策；(ii)中國大陸與南韓近在咫尺；(iii)提供直航班機及客輪往返；及(iv)南韓大力推廣旅遊活動，本公司對南韓日益蓬勃之旅遊業(特別是濟州)感到樂觀。憑藉上述所有關鍵要素，濟州道無疑是理想度假天堂，在旅遊業拓展方面蘊藏巨大潛力。此外，鑑於到訪濟州島之旅客人數與日俱增，而酒店及住宿設施供應有限，加上缺乏全面及多元化之娛樂設施，有如濟州項目之大型綜合度假村(為濟州六大核心項目之一)定能於濟州日益蓬勃之旅遊業中搶佔市場份額，真正切合旅客所需。

本公司相信，現今旅客不再滿足於簡單及傳統旅遊服務。取而代之，彼等逐漸追求在世界級綜合娛樂度假村方能享受集購物、飲食、博彩及商業於一身之體驗。因此，本公司認為綜合度假村及相關酒店業前景明朗，賺取業務收益與回報之可能性很高。為利用本集團透過濟州項目賺取及累積之開發綜合度假村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實現本集團成為旅遊、休閒及娛樂行業佼佼者之業務願景，本公司計劃於管理層認為具有龐大潛力之其他地區進一步投資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以推行此業務增長策略。考慮到本集團已於濟州設立地方辦事處及工作團隊，與當地政府及社區建立關係，熟悉當地規例及文化，以及上述濟州道旅遊業拓展之其他優勢及潛力，濟州道為首選地方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研究可得市場機遇，並於展開擴充計劃前進行適當研究及可行性研究。

博彩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經營濟州藍鼎娛樂場及倫敦利陞俱樂部。

南韓濟州

誠如上文所述，鑑於南韓旅遊業蘊藏巨大潛力，預料南韓博彩業將因其旅遊業蓬勃發展而受惠。本集團銳意以藍鼎娛樂場建立其自有品牌，並將其打造為南韓濟州島地標之一。

英國倫敦

利陞俱樂部之客戶來自世界各地，主要為鉅富。就如其他梅菲爾娛樂場一樣，利陞俱樂部一直能成功從英國博彩業享譽之完善規管、高透明度、公平及公正中取得國際競爭優勢。完成收購後，利陞俱樂部繼續致力擴展亞洲客戶，以補充傳統上主要來自歐洲及中東之客戶。

考慮到利陞俱樂部之市場地位、能力及獨特性，本公司認為利陞俱樂部能讓本集團提升於全球博彩業之地位，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物業發展

濟州項目R區住宿設施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竣工，第二階段預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推出。實際竣工日期及預售進展取決於工程進度、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並將會受該等因素影響。

照明業務

基於照明業務之產品主要包括直插式LED及LED piranha等傳統低檔次LED產品，且LED照明行業之入行門檻隨著技術日趨普及而愈來愈低，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行內競爭形勢日益加劇，LED產品因供過於求之情況而在定價方面承受巨大壓力。本公司預期，LED照明行業之市場趨勢將持續欠佳，故本公司一直將其營運多元化發展至不同業務，本公司正集中資源及精力於綜合度假村發展及博彩業務。鑑於LED照明行業衰退，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場形勢，並為改善照明業務之表現而調整定價策略，又或考慮縮減或出售照明業務。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現有業務之表現。同時，管理層將在現有或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及／或有盈利往績之公司中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收入基礎。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4,958,2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9,296,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6,6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1,4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約9,892,7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9,37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3,236,7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885,000港元)之比率)為3.0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8)。流動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2,287,97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就透過俱樂部收購事項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動用其他借貸之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723,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187,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807,5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454,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7,565,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91,000港元)及約2,284,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4,918,5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27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量)為33.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26,427,000港元，其中約25,173,000港元、2,680,475,000港元及272,519,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韓圓及英鎊持有，餘額則以港元及其他貨幣持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91,990,000港元，當中約27,843,000港元及1,139,376,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及美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重大差異，主要由於來自其他借貸之現金，以及支付俱樂部收購事項代價及博彩業務營運所用現金之綜合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565,879,2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發展、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約6,055,2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2,23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作緩衝，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英鎊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韓圓、英鎊及美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於其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面對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475,749,000港元，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股價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未變現虧損約152,395,000港元於損益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812,774,000港元，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基金價格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未變現虧損約134,966,000港元於損益入賬。

收購事項

俱樂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時有限公司(「集時」)(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Twinwood(作為賣方)與Bluestrea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時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winwood有條件同意按基本代價137,000,000英鎊(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42,765,000港元)出售Les A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俱樂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相關決議案。俱樂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倘本集團物色到並已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支持本集團之其他發展及／或投資，一旦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且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以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00名(二零一五年：9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00,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958,000港元)。大部分僱員均長駐南韓、英國及中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項培訓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仰先生作為一家擁有土地並進行綜合度假村發展相關計劃之公司之最終股東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